#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6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 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等;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 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 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 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 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 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 时间。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每年应当至少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二十条** 证券部、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或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证券部、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或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它相关事官。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每半年召开 1 次。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七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会议的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三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纪要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 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在审计委员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

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